

附件一

規 費 退 還 申 請 書					
受 文 機 關	臺 南 市 善 化 區 公 所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
申 請 人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住 址	聯 絡 電 話	簽 章
申 請 人 (原案繳款人)					
代 理 人					
委 任 關 係	本退費案委託 _____ 代理及授權具領與本案事務有關之一切文件， ☐ 並同意 ☐ 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退費受領人。申請人：_____ 簽章 委託人確為本件繳費之申請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：_____ 簽章				
申請退費原因	☐ 案件駁回 ☐ 案件撤回 ☐ 溢繳 ☐ 其它 _____				
原 申 請 案 號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件 _____ 字第 _____ 號				
退還規費種類					
申請退還規費金 額	總計新臺幣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				
申請退還方式	☐ 領取現金(限 1 萬元以下 者，可選取以現金退還) 具領人簽章： ☐ 領取公庫專戶支票： ☐ 郵寄(郵資須自行負擔) ☐ 親自領取 ☐ 領取市庫收入退還書： ☐ 郵寄(郵資須自行負擔) ☐ 親自領取 ☐ 匯款：(請檢附匯款帳戶存簿影本，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，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) ☐ 郵局帳戶： _____ 郵局 _____ 分局(帳號： _____ 戶名： _____) ☐ 金融機構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(帳號： _____ 戶名： _____)				
附 繳 證 件	一、規費徵收聯單第 _____ 聯正本，計 _____ 張。 二、申請人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(查驗後發還)，計 _____ 份。 三、原案申請書正本(案件駁回、撤回時檢附)。 申請人因規費徵收聯單正本遺失，致本申請書未能附繳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申請人：_____ 簽章				
申請退還規費 注 意 事 項	一、申請退還規費，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。 二、勾選匯款方式者，提供帳戶之戶名應與受領人相同，如因填寫有誤致無法匯款者，本所得改以郵寄方式辦理。 三、委託他人代理申請退費時，請於委任關係欄填寫並勾選是否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。				
核定退還規費總額	新臺幣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(由承辦人填寫)				
承辦人		核定		行政課(出納)	
會計室					
☐ 經查符合退費規定，准予退費。 ☐ 經查不符合退費規定，不准予退費。					